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告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蔡榮澤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3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雅惠